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

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屆第二十九次理事會議通過並經財政部九十年七月五日台財融(二)字第九〇二六〇七〇四號函准備查在案。

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財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〇〇〇〇八九二六號函洽悉在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屆第十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一二〇〇一九〇八號函洽悉在案。

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七屆第十九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自律性之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一)續借部分：

- 1 對於繳息正常借款本金到期之企業，若經原承貸金融機構評估擬縮減額度或不予續借者，借款企業認有必要時，得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列授信餘額最高者)於一週內召開債權債務會議，協商續借。
- 2 前述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應經佔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金融機構出席及出席金融機構債權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二)展延部分：

- 1 如原承貸金融機構有不予展延之情形，借款企業認有必要時，得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列授信餘額最高者)於一週內召開債權債務會議，協商展延。
- 2 前述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應經佔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金融機構出席及出席金融機構債權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三)協議清償部分：

1 企業申請協議清償案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於文到二週內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由債權金融機構進行評估。若經評估認尚具經營價值，其償債計畫尚屬可行且未來有還款能力者，各債權金融機構應依協商內容，採一致性步驟辦理。

2 有關協議清償案件之協商程序及決議機制，依前述續借及展延有關方式辦理。

(四) 各債權金融機構對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於主辦債權金融機構評估作業期間，暫不緊縮銀根。

(五) 企業原借款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案件已有協商決議者依原協議辦理。

二、對未遵守協議者之制約機制：

(一) 協商經決議通過者，應將決議內容函報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二) 債權金融機構違反協商決議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接獲企業申訴後，應即進行瞭解及處理，並呈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副知本會。

(三) 企業若未履行協商決議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集全體債權金融機構研商有關措施及後續處理方式。

三、金融機構各級授信承辦人員辦理前揭授信展延或擔保調整事宜，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四、上開協商及制約機制僅適用於仍在國內繼續經營而無將國內金融機構貸款資金不當挪移海外情形之企業，其實施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為止。